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停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基佑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惠貞

聲 請 人 BUI VAN AN (中文姓名：裴文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文正 律師

相 對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
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
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
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
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
響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避免原告於日後縱使獲得勝訴判
決，其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所生損害，亦已難以回復。因
此，在具備以上積極條件（即第116條第2項及第3項本文規

定之「急迫」及「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時，行政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處分之執行，惟於
行使此一裁量權限時，則應注意事件是否具有「於公益有重
大影響」「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即第116條第2項但書規
定)等消極條件，此際，即需依比例原則，衡量當事人私益
與公益孰為優先保護之對象，亦即權衡停止執行之當事人利
益以及不停止執行之公益。而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
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
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至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
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
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
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
(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44號裁定、92年度裁字第133
2號裁定、92年度裁字第86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本件原處分除撤銷及廢止聘僱許可外，
尚命聲請人基佑企業有限公司於收到原處分14日內將聲請人
BUI VAN AN送出國，然而聲請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聲請停
止執行，經相對人審認有訴願法第93條規定情事，而於108
年5月1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6657號函同意於訴願決定
後，經相對人通知繼續執行原處分之函文送達日止，停止執
行原處分，因訴願部分於108年8月1日完成訴願決定，相對
人即於108年8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1455號函通知聲
請人繼續執行原處分，聲請人對上開訴願決定不服，提起行
政訴訟，惟本件原處分如執行將造成聲請人BUI VAN AN送出
國，而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且執行日期為108年8月28日前，
有急迫情事，且本件執行對公益亦無重大影響，並有訴願決
定及原處分撤銷之原因，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聲

01 請停止執行云云。

02 三、經查：

03 (一)、原處分係因聲請人BUI VAN AN酒後駕車違反公共危險罪，經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簡字第388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
05 在案，始廢止聘僱許可。是以，原處分之執行固然於聲請人
06 之權益有所影響，然則聲請人BUI VAN AN如因執行原處分而
07 出國，縱因而無法繼續於我國境內工作而受有損害，核亦屬
08 財產上之損害，於社會一般通念下，係得以金錢賠償，尚非
09 屬難以回復之損害。繼以，聘僱外國人工作，對於國民工作
10 權有所影響，是應以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
11 、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始得准許（就業服務法第42條
12 關於聘僱外國人之限制規定參照）。聘僱許可後，如發現受
13 僱人具有危害上開公益之可能者，應廢止聘雇許可，並即令
14 出國（就業服務法第42條、第43條、第73條、第74條規定參
15 照）。尤以外國人具有特定反社會人格，如以竊盜為業者；
16 或有成癮性病態習慣者，如食用毒品或酒醉駕車者，乃對我
17 國社會安全有即刻且明顯之危險，主管機關據此廢止聘僱許
18 可，亦係維護社會安全所必要。

19 (二)、另參以聲請人BUI VAN AN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20 罪係規定於刑法第11章「公共危險罪」章，屬違反社會法益
21 之罪，而我國每年度因酒後駕車導致傷亡者為數甚多，且核
22 聲請人BUI VAN AN經警實施酒精濃度吐氣檢測結果達每公升
23 0.52毫克，高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4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1倍有餘，足見聲請人已符合行政
25 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但書「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之要件甚明
26 。如僅因聲請人等提起行政訴訟，即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對
27 公益自有重大影響。況本件原處分形式上無瑕疵，合法性也

01 非顯有疑義，且所據以裁處之事實，係經本國刑事判決所確
02 定，非屬真偽尚待查證者。是經權衡原處分停止執行於聲請
03 人等之利益以及對公益之影響，本件當以公益為優先保護對
04 象。聲請人以此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核與首揭停止執行之
05 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06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
07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

11 法官 許麗華

12 法官 吳俊瑩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5 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王月伶